

# 乳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乳质强字〔2018〕2号

## 关于印发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大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6〕85号）、《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将宣传工作方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5日

# 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6〕85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36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威质强字〔2018〕2号），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政府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目标任务，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和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市民对创城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创建活动，推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 二、宣传时限

自2018年3月起，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功为止。

## 三、宣传内容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目标，突出宣传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宣传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二是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各级各部门贯彻落

实情况；三是宣传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四是宣传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过程中特色亮点工作、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五是宣传“幸福威海 品质承载”城市质量精神等。

#### 四、宣传形式

（一）新闻报道。在报纸、电视、广播电台、网站等新闻主流媒体上宣传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宣传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目标任务，报道各级各部门创建工作举措和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创建工作中的典型事例、亮点工作等。

（二）深度访谈。开展市政府（部门）领导谈质量强市、行业协会谈质量强业、镇（街道）领导谈质量强镇（街道）、企业主谈质量强企等访谈活动。

（三）网络专栏。市政府、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开辟专栏，转载有关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部署、新闻报道，刊载本地区、本部门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动态等。

（四）典型推介。及时总结和挖掘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创建工作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社会各界质量工作者的热情和动力。

（五）公益广告。利用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微信、微博、路牌、显示屏、展板、横幅等形式，在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镇主要街道、社区基层、机场、车站、码头、广

场、公园、旅游景区、工地、商场、营业厅等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我市城市质量精神。播发质量提升、质量强市主题公益广告。

(六) 简报专报。定期搜集素材，及时总结各级各部门推进创建工作的新举措、新经验，反映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动态和成效，编写质量强市工作专报，定期向市政府领导报告推进工作情况，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交流。

#### 四、工作任务分解

(一) 报纸宣传。在《乳山时讯》等市级报刊，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城市质量精神”公益宣传以及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情况的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一次提供工作情况素材报送宣传部进行宣传)

(二) 广播电视宣传。在乳山本地广播电台及乳山电视台广告栏目，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城市质量精神”公益广告宣传(全年不少于48次)；在乳山电视台新闻播放之前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城市质量精神”公益广告宣传(全年不少于48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三) 网络宣传。在乳山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大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以及本市、本部门、本单位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情况，此项工作长期开展，宣传形式为图片、文字等，每个门户网站不少于1个板块。(责任单位：政府办、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信息平台宣传。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宣传作用，利用固定电话、手机语音广告、手机短信以及电子邮箱、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公益宣传“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形式为语音、图片、文字等。

手机短信宣传每年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经信局牵头协调联通、移动、电信等部门）

官方微信、微博宣传每年不少于 10 次。（责任单位：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户外宣传。1. 固定宣传。乳山市区、镇（街）的主要干道、街道和社区基层，过街天桥、广场、公园、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公交候车亭、高速公路、建筑工地等，通过展板、路牌、显示屏、横幅、招贴画、橱窗海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2. 流动宣传。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电子显示屏或车载电视进行“城市质量精神”公益宣传。具体分解如下：

(1) 市区的每条主要干道、每个镇的主要街道至少设置公益宣传展板等宣传广告牌 1 个；市区及乡镇的每条主要干道和主要街道每 500 米设置公益宣传广告牌 1 个；每个社区街道至少设置公益宣传招贴画或橱窗海报等 1 个；每个过街天桥至少设置公益宣传广告牌 2 个；（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等）

(2) 每个广场、公园、旅游景区至少设置公益宣传展板或造型字或显示屏 1 个（责任单位：城投集团、旅游局）

(3) 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广场每个至少设置公益宣

传展板或宣传海报 1 个；每个公交候车亭至少设置公益宣传显示屏或橱窗海报 1 个；利用公交车（每年不少于 120 天）、出租车（每年不少于 120 天）电子显示屏或车载电视进行“城市质量精神”公益宣传。（责任单位：交通局）

（4）威青高速收费站出入口至少设置公益宣传广告牌或显示屏 1 个；威青高速公路威海段沿线至少设置公益广告牌 30 个；（责任单位：公路局）

（5）每个大型建筑工地至少设置公益宣传展板或宣传海报 1 个。（责任单位：住建局）

（六）户内宣传。通过显示屏、橱窗海报或招贴画等多种形式公益宣传“城市质量精神”。

在大中型农业企业不少于 20 家（责任单位：农业局、海渔局各不少于 10 家）；制造业企业不少于 20 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20 家（责任单位：交通局、旅游局、文广新局、食药局各不少于 5 家）；建筑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责任单位：住建局）；乳山辖区所有医院（责任单位：卫计局）；乳山辖区所有星级宾馆（责任单位：旅游局）；乳山辖区所有商场超市（除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商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乳山辖区所有银行营业厅、保险公司营业厅、证券公司营业厅（责任单位：金融办）；所有邮政营业厅（责任单位：邮政局）、联通、移动、电信营业厅（责任单位：经信局）；供水、供电、供燃气、房产交易营业厅（责任单位：水务集团、供电公司、住建局、国

土局)；国税、地税营业厅(责任单位：国税局、地税局)，所有楼内电梯(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宣传工作作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要将宣传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科室，明确宣传工作的责任人和联络人。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加强部门间、行业间和企业间的协调和配合。要充分发挥乳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统一策划、部署和推进各区市创建宣传工作，统一调度、汇总和报送所辖各部门宣传工作情况。各部门、各行业和广大企业应加强配合，既要做好各自范围内创建工作的宣传，又要把“城市质量精神”的宣传作为重中之重，在各领域采取多种形式，广泛的进行宣传，使“城市质量精神”家喻户晓，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三)创新思路，注重实效。按照“谋实策、出实招、求实效”的原则，通过行之有效、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我市特色的形式，加强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宣传，增强宣传效果，力争在宣传内容上有新亮点，在宣传方式上有新突破，在宣传效果上有新成效。

(四)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息报送。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我市信息报送分解的要求，指派专人负

责，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动态，总结创建工作和创建宣传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于每月的18日之前将创建工作情况以及“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创建宣传工作情况报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乳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报送至威海市质量强市工作办公室。

邮 箱：rsszlk@126.com， 电话：6664315

- 附件：1. 2018 年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乳山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口号